

中共国家开放大学委员会 国家开放大学 文件

国开党〔2020〕45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各分部、学院所属党委（党组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印发的《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国家开放大学研究制定了《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印发的《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育部教材〔2019〕3号），结合国家开放大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创新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开放教育模式，加快建设更优质的课程资源，确保国家开放大学教材建设符合开放教育教学特色和继续教育的发展要求，担负起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时代使命。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开放大学教材是指用于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的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正式出版物，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

第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采用国家统一编写的教材。根据需要，国家开放大学可建设配套

的学习指导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教育部指导和统筹下，国家开放大学教材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开放大学总部（以下简称总部）牵头负责，国家开放大学分部（以下简称分部）、学院多方参与。

第六条 总部负责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综合协调、检查监督，制定基本制度规范；组织必修课程（总部发布的指导性专业规则中，考试单位为总部的统设选修课程视同必修课程管理）教材的规划、编写、选用及审核；宏观指导分部、学院教材编写、选用，督促检查制度落实；做好选修课程教材管理有关工作，统筹选修课程教材的质量遴选、优胜劣汰；加强对教材出版资质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教材盗版盗印，规范教材定价和发行工作。

分部、学院负责选修课程教材的规划，并在总部统筹下负责承建非总部牵头建设专业的必修课程教材的规划，所做规划报总部备案；组织相关课程教材的编写、选用、审核及评价等。

第七条 总部成立国家开放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管理制度，审议涉及教材工作的重大事项。教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分部、学院亦应成立相应的机构。

第八条 总部党委、分部和学院所属党委（党组织）对本单

位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九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建设规划实行总部和分部、学院两级规划制度。总部组织规划必修课程的教材，以及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建设的其他教材；分部、学院按照总部要求组织规划选修课程和承建的非总部牵头建设专业的必修课程教材。

第十条 教材建设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不同学历层次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坚持做优质的开放教育资源，满足学习者终身学习和多样化学习需求。

第十一条 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整理、汇总教学部门的教材规划，统一制定总部教材规划，决定规划教材的种类、编写要求等。教材规划要体现开放教育教学特色，要注重信息技术与开放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多种媒体形式立体化呈现。

第十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编写要体现开放教育课程教学特点，通过建立完善的教材体系，打造具有开放教育特色的教材。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

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能够体现开放教育特色，符合先进教育理念，坚持名师战略，以学习者需求为导向，以课程为中心，适应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模式创新的需要。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立体化呈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规划教材实行课程组编写制，课程组一般由教材编写人员、编辑、媒体技术人员等组成，以课

程为中心，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制教材。编制完成的教材经审核后正式使用。

第十四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对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原则上编写组中至少有一名熟悉开放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有丰富的开放教育教学或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并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教材的编写和修订工作。编写人员在一个建设周期内原则上不能同时担任两门以上国家开放大学课程的教材主编。

第十五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明显职业倾向或职业特点的新兴专业、行业专家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了解开放教育教学特点，熟悉开放教育教材风格。

第十六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编写人员一般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专家等。

第十七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编辑人员应掌握开放教育教材的编辑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责任编辑证书。

第十八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的媒体技术人员一般应取得中级及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新闻系列（数字编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经济社会与产业升级新动态和一线师生的评价及时修订，充实新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修订周期原则上不长于 3 年。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

编必审。总部规划的教材由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分部、学院、出版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分部规划的教材由分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出版单位组织专家审核。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对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的审核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承担国家开放大学教材出版任务的出版单位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一条 国家开放大学建立专家信息库，建设教材审核专家队伍。教材审核专家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开放教育领域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十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

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二十四条 审核结论为“通过”的教材，方可纳入国家开放大学教材选用范围。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的教材，课程组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专家意见对教材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第二次审核的结论只能是“通过”或“不予通过”；审核结论为“不予通过”的教材，不纳入国家开放大学教材选用范围。

第五章 出版与发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和学院规划教材的出版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出版资质，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优先选择具备相关学科优势或者在开放教育领域有丰富经验和服务能力的出版机构。

（二）承担国家开放大学教材出版任务的单位应具备学科、专业、课程所需素材、教学参考书、教学工具书的出版资质，具备相关学科和专业背景的编辑力量，熟悉国家开放大学教材

编写、出版等建设流程及模式。

(三) 为保证国家开放大学教学需求, 出版单位(或相关权利人)需将必要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予国家开放大学供教学使用。

(四) 能够组织开放教育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 组织各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五) 具备文字、音像、数字、网络等多种媒体出版资质和服务能力。

第二十六条 国家开放大学必修课程教材实行统一发行服务, 向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遍布全国的教学点提供系统化、标准化、快捷准确的资源配置服务, 确保课前到书、人人有书。

第六章 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七条 由国家开放大学统一组织编写的教材, 经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后, 可直接在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内使用。

第二十八条 非国家开放大学统一组织编写的教材, 按以下原则选用。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审核标准参照教材编写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内容科学、符合教学大纲、媒体形式丰富的优秀教材。

(三) 适宜教学。符合国家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有利于激发学生兴趣。一门课程可以选出多本适合教学的教材,优胜劣汰。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五)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国家开放大学教材选用机构及分部、学院相应的机构为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采用会议审核的方式确定最终选用教材,具体选用流程由不同的责任主体分别制定。

(六)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国家开放大学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选用机构审批并将选用教材正式列入《国家开放大学教学资源使用计划》(以下简称《使用计划》)。

第二十九条 国家开放大学的教材使用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各分部、学院为教材使用的责任主体,需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监督教材使用情况。

(二) 各分部、学院须严格按照《使用计划》使用教材。必修课程教材必须从《使用计划》中选择,选修课程教材优先从《使用计划》中选择。

(三) 不得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第七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条 总部规划教材由总部统筹相关编写费用；分部、学院规划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统筹相关编写费用。总部、分部和学院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落实。

第三十一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开放大学规划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校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教材编写、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总部、分部、学院应建设完善优秀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资源管理部门建立教材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并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资源管理部门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建设、征订工作作为开放教育课程

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分部、学院评估、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四条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资源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教材评优、评奖活动，采用定性与定量的评价方法，通过专家、教材使用者对教材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对于获奖教材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将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开放大学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

制定实施细则。

总部、分部和学院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校内各部门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10月28日 印发
